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滨水地区重点片区景观提升详细规划（乌兰木伦湖片区）

甲 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西纬九路国土大厦

乙方：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心城区滨水地区重点片区景观提升详细规划（乌兰木伦湖片区）项目ESZCS-G-F-260018（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6年05月30日前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年05月30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符合国家、自治区现行标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通过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审查视为验收通过。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毕立磊 15262408577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智 0477-8583282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甲方可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会议汇报等方式进行监督，乙方需积极配合，提供相关工作资料、进度报表等。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包括调研进度、方案编制、人员到岗、质量管控等环节，可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要求乙方汇报项目进展，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初稿、征求意见稿、评审稿、最终稿）进行审核、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程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及验收依据，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扣除相应款项或解除合同；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拥有本项目规划成果的永久使用权，可用于项目审批、宣传、实施、归档等非商业用途，乙方不得干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编制成果，建立完善的项目质量管控体系，安排固定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主创规划师、技术人员等）全程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全程参与项目调研、评审、汇报等关键环节，确保成果质量达标；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推进工作，制定详细进度计划，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按时提交各阶段成果，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对甲方、评审专家及相关部门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限期完成修改完善，直至成果通过审核验收，修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另行收费；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成果汇报、专家评审、报批报备等工作，提供后期技术答疑服务，成果验收后12个月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撑；乙方保证成果为原创，不侵

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严禁挂靠资质履约，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资料、规划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具体要求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为准。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120800元（小写）/ 贰佰壹拾贰万零捌佰元（大写）。该价款包含项目调研、资料收集、人员薪酬、成果编制、修改完善、专家评审配合、税费、后期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价款不因市场波动、工期调整等因素变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预算下达后待乙方开具发票后，根据财政拨付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阶段性成果并由甲方确认后，根据财政拨付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规划》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并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财政拨付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

4、乙方提交《规划》最终成果文件并经验收后，根据财政拨付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88836050739090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合同。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或乙方变更付款信息未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约定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拥有本项目规划成果的永久使用权，可用于项目审批、宣传、实施、归档等非商业用途，乙方不得干涉。乙方对本项目成果享有署名权，甲方同意乙方基于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优等非营利性目的自行使用本项目成果。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之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核心项目人员，或转包、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成果存在侵权行为或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款项。

（八）乙方应对各类文件、资料和技术信息进行备份并妥善保管，因己方原因导致其全部或部分灭失，则由乙方负责全力恢复并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总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赔偿金；不能恢复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应灭失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方招标文件
-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已获得合法授权。

十六、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甲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刘永

2026年 5 月 18 日

刘永



乙方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本次规划任务基于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水系统筹规划工作的开展，旨在构建韧性安全的滨水空间。通过整合水岸资源与文旅发展功能，以城市更新为手段，打造集生态防护、文化展示与市民休闲于一体的复合型滨水景观带，进一步激活区域文旅活力，更好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鉴于乌兰木伦湖两岸分属康巴什区与伊金霍洛旗两个行政区划，现状规划存在空间与功能缺乏统筹的问题。亟需以乌兰木伦湖为核心纽带，打破行政壁垒，重塑两岸空间联系，实现区域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

项目将以“一河两岸”作为空间载体，致力于塑造高品质的城市滨水界面。通过进一步激发城市活力、持续繁荣滨水经济，在将乌兰木伦湖打造成为鄂尔多斯面向未来的城市名片与形象窗口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景观水平、服务水平及城市品质。

二、规划范围

基地位于鄂尔多斯乌兰木伦湖，西至1号桥（伊克昭桥），东至同心桥，北至乌兰木伦街，南至滨河大道，总用地约605.14公顷。

三、规划内容

3.1 基础研究

3.1.1 改造提升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

1) 对上位规划进行研究，以最新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落实康阿一体化发展，整合各类规划成果开展系统性研究，以此指导并评估未来规划实施工作，明确片区可落地的具体发展方向与定位。

2) 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踏勘等方式，详细了解片区的历史、功能、交通、公共空间、风貌及市政设施的建设情况，适当扩大研究范围，通过对周边区域的产业、交通、社会情况的梳理，寻找现状存在的核心问题，深入研究居民及外来游客的需求差异及改造的动力，将社会、经济、环境需求反映为空间提升策略，为进一步的景观方案设计及其配套设计项目提供依据。

3.1.2 研究更新案例

从世界范围内水岸景观规划、城市滨水空间复兴的趋势出发，总结国内外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的城市水岸复兴经典案例，重点分析和研究其更新模式、功能业态、空间组织、特色发展等，为打造具有鄂尔多斯特色的世界级水岸提供借鉴。

3.2 系统规划

3.2.1 明确功能定位

以一河两岸为本，研究滨水城市界面。水作为北方稀缺性资源，是提升城市独特魅力的重要工具。明确各区段功能发展定位，将水岸功能定位与城市界面研究工作结合起来，构建符合城市发展的联系纽带。

3.2.2 优化用地布局

依据功能定位对用地布局进行优化，精准利用土地指标及概念性土地利用图，对留改拆进行判别，梳理现状用地，优化用地布局，强化水岸空间与城市功能空间的联系，对公共空间进行结构性修复与系统化织补，既能满足本地市民生活、休闲需求，又能成为展示城市文商旅形象的场所。

3.2.3 梳理交通体系

加强慢行交通、静态交通的优化设计，满足片区停车需求，提高片区可达性与人气集聚能力。重点研究乌兰木伦湖滨水空间与一河两岸的各种类型人流、车流的衔接，整合周边景观资源与开敞绿化空间，加强公共空间营造、景观节点设计，构建积极的城市展示界面、舒适宜人的文化商业休闲活动空间。

3.2.4 打造安全亲水岸线

梳理驳岸空间，构建实现水安全与生态修复的环境空间。串联水相关的功能空间，提升亲水性与可达性。通过多项措施改善水生态环境，实现韧性水岸打造。

3.2.5 视觉及开放空间引导

综合考虑乌兰木伦湖两岸城市发展情况，统筹两岸功能布局，城水融合，形成互补

互动的水岸空间。利用水岸的打造缝合康阿地区城市发展脉络，完善城市景观风貌与视觉通廊。

3.2.6 营造特色风貌

凸显城市风貌特色、保持良好城市IP形象角度出发，提出整体水岸空间形态的总体控制要求。确定各区段水岸重点。深度挖掘地域文化元素、名人故事，塑造独特的场所精神。结合现状肌理，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景观图景。

3.2.7完善配套设施

以建设城市旅游会客厅为目标，在对现有公共设施服务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对场地内的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公用设施进行优化调整，提升体验感、科技感。

3.2.8项目业态及活动引导

从优化城市空间形态的视角出发，对业态选择提出意见与建议。按照不同区段的资源特色、开发强度和产业基础，打造不同的功能流线，通过流线展示文化景观，激发水岸活力，构建滨水空间与多元业态交融的城市客厅，发展多元的文商旅经济。

3.3项目计划

3.3.1梳理项目库

以激活一河两岸水岸空间为导向，梳理片区内项目，串联重要资源点，明确景观提升的主要内容和项目，指导详细规划调整、项目库实施计划等后续工作开展。

3.3.2实施计划

1) 结合文旅、商业、产业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导入，提出片区土地利用提升措施、重要项目实施措施以及实施时序等方面的具体建议。

2) 根据乌兰木伦湖两岸弹性可调整动态发展情况、现场状况及甲方的要求重点梳理并列605公顷设计范围内近、中、远期项目实施计划。

3) 依照一河两岸指导原则，对现有景观进行保留、拆除、改造，提出规划构想，满足一河两岸发展需求、功能完善、体验丰富的滨水空间。以水为纽带激发城市活力，营造高品质滨水景观带。

四、规划成果

完成中心城区滨水地区重点片区景观提升详细规划（乌兰木伦湖片区），并提交规划成果文本（A3尺寸）8本与全部成果电子数据1份。包括：

- 1、基地现状分析
- 2、周边环境分析

- 3、上位规划解读
- 4、相关案例研究
- 5、景观改造提升的愿景及策略
- 6、景观提升详细规划功能分区
- 7、各分区景观提升详细规划彩色总图、尺寸及坐标定位图、用地规划图
- 8、各分区竖向设计
- 9、各分区空间意向
- 10、各分区景观提升详细规划鸟瞰图
- 11、重要节点景观提升详细规划构想/效果图
- 12、配套建筑详细规划构想/效果图

